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09 年 9 月 23 日修正

一、宗旨

- (一) 落實本市躲避球運動工作，提昇各隊實力，提倡全民運動。
- (二) 選拔培訓本市參加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選手。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大甲區公所、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五、參加資格

- (一) 國小六年級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 (二) 國小五年級組：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 (三) 國中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僑校）在籍學生，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件備查。
- (四) 公開暨教師組：本市各機關、團體之成員，教師則以在職國中、小教師，以區為單位報名（以服務證明為主）。

六、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男童甲組：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含）以上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每校限報一隊。
- (二) 國小男童乙組：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每校限報一隊。
- (三) 國小男童丙組：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 107 年~108 年未獲敘獎球隊得參加本組。
- (四) 國小女童甲組：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含）以上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每校限報一隊。
- (五) 國小女童乙組：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每校限報一隊。
- (六) 國小女童丙組：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 107 年~108 年未獲敘獎球隊得參加本組。
- (七) 國小混合組：限本市國小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男女生混合，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六人以上。選手報名此組則不得參加丙組比賽。
- (八) 五年級混合甲組：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6 班（含）以上之學校，五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六人以上。
- (九) 五年級混合乙組：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5 班（含）以下之學校，五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六人以上。
- (十) 國中男子組：本市國中之學校參加，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
- (十一) 國中女子組：本市國中之學校參加，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組，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聯合組隊。

(十二) 公開暨教師男子組：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另本市在職之國中、小學教師，以區為單位組隊。

(十三) 公開暨教師女子組：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另本市在職之國中、小學教師，以區為單位組隊。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每一選手以參加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賽，如有前述情形，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球隊為準。

(二) 班級數之認定以本學年度報府核備經市府核定之班級數為準。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26、27 日（星期三~五），共計三天。

九、比賽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大甲體育場（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222-2 號）

如遇雨天，場地改為大甲體育場及順天國中。

十、報名方法

(一)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手續：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3ddc5f6c077a167f0>
或短網址 <https://is.gd/xEtqgd>



1. 線上報名後，須將報名表列印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連同在學證明於比賽期間攜帶備查。

2. 報名五年級混合組學校，請於比賽前出示含學生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以利查核。

(三) 每隊得報球員（含隊長）16 人；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

十一、技術會議：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沙鹿區竹林國小校史室

十二、抽籤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於沙鹿區竹林國小校史室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 國小組下場比賽為 12 人，國中及教師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

(三)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四) 國小、國中組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五)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大會對比賽方式可做彈性規定。

(六) 『延長賽採驟死賽』，即最先將對隊一名球員有效擊中出局，則該隊獲勝。

(七) 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由主審直接宣判對隊獲勝，比數為 2:0，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比賽用球：

(一) 學童組：採用 Caspar 3 號膠質躲避球。（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定）

(二) 國中組、教師組：採用 Caspar 3 號 CDGB 皮製躲避球。（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定）

十五、比賽制度：

(一) 循環賽採二局積分制，允許和局，積分計算方法如本條第四項說明；決賽為三局兩勝制。
預、決賽每局比賽時間均為五分鐘。

(二) 雨天備案比賽方式如本條第一項，惟每局比賽時間為四分鐘。

(三) 賽制：

1. 六隊（含）以上：

- (1) 預賽為分組循環賽，取分組若干名進入決賽。
- (2) 決賽為淘汰賽（三局兩勝制）。

2. 五隊（含）以下為單循環賽決賽（三局兩勝制）。

(四)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 3 分，和場各得 1 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取消該隊資格，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如積分相同者以下列方式判定之：
 - (1) 勝隊為勝。
 - (2) 以相關隊之間勝負局差，多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4) 以相關隊之間得失分差，多者為勝。
 - (5) 以全循環比賽勝負局差，多者為勝。
 - (6)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7) 以全循環比賽得失分差，多者為勝。
 - (8) 抽籤決定名次。

十六、獎 勵：

- (一) 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九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盃、選手頒發獎狀。
- (二) 請各獲獎單位自行依本市教育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 (三) 承辦單位績效良好，有功人員由承辦學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十七、申 訴

(一) 比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

(二) 對於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並附保證金壹仟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拍照存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五)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依申訴〈三〉之規定提出。

(六)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二)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及飲用水請自理。
- (三) 球隊須自備號碼衣，號碼應清晰明顯以利辨認。
- (四) 嚴禁冒名頂替，如經查獲，除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外，並將該隊職員及選手依規定報請相

關局處處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二十、檢附參賽隊伍防疫工作須知(附件二)，請各參賽隊伍配合辦理。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在學證明書

單位	參加組別				
參賽隊員資料					
相片					
背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相片					
背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相片					
背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相片		注意：需蓋學校騎縫章及關防 校對人： 球隊負責人：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學校大印 (列印時請刪除方塊) </div>
背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防疫工作須知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訂定本賽事防疫須知，敬請各參賽隊伍依歸配合，已保參加賽事的人員更安全的競賽環境。

一、比賽前：參賽隊伍請事先下載「體溫測量記錄表」(如附件)

- (一)各隊於參賽前一日，需指導並檢查選手攜帶防疫物品：口罩、擦手巾、隨手瓶消毒水....等。
- (二)各隊於學校出發比賽前，需針對隊職員、教練選手進行體溫測量，並登入於體溫檢測記錄表中，如有額溫、腋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者，禁止出賽。

二、比賽期間

- (一)為避免室內群聚感染之風險並保障各校參賽隊職員之安全，除參賽學校(選手著學校名稱衣物、職員請配備職員證件)得進入賽場內，餘其他觀眾或家長不得進場觀賽。
- (二)請各校各隊比賽前 30 分至檢錄處集合並繳交當日出發前量測體溫之體溫檢測記錄表才可進場，未繳交者之隊伍之隊職員、教練、選手需當場進行測量無發燒始可進場，倘有發燒症狀者當日均不得進場參賽。
- (三)各隊除比賽時以外之時間之休息處所：大甲體育場周邊室外空間休息。
- (四)因休息區屬室外通風良好區域，是否需配戴口罩，由各隊教練自行決定。
- (五)賽場將提供適量消毒水及足量肥皂，請教練叮嚀選手勤洗手。
- (六)賽場定時進行消毒。
- (七)各隊用餐前，教職員及選手務必使用肥皂洗手。用餐後，請做好廚餘及垃圾分類回收工作。

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之處理

- (一)各隊隊職員或選手如有體溫超過 38 度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均應主動通知大會，停止出賽，並立即配戴口罩，由現場醫護人員及隊職員陪同就醫。如有隱匿者，經發現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二)各隊隊職員或選手如有體溫超過 38 度但無身體不適現象，仍禁止出賽，並立即立即配戴口罩，於隔離空間觀察，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需就醫。

四、檢附體溫檢測記錄表(如附件)。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參賽隊伍體溫測量記錄表**

組 別： _____ 組

隊伍名稱： _____

檢測日期： 109 年 11 月 _____ 日 檢測時間： _____

檢測人員簽名： _____

編序	職稱	姓名	體溫	編序	職稱	姓名	體溫
隊職員							
1	領隊						
2	教練			4	管理		
3	教練			5	管理		
選手							
編序	球衣號碼	姓名	體溫	編序	球衣號碼	姓名	體溫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此表請依測量體溫如實填報，如有隱匿或填報不實者，除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外，並依防疫法之相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